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电器检修清洗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正常使用家用电器过程中发生故障，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查并清洗才能修复故障，所产生的实际、合理和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正常使用是指在产品的原设计条件下，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在适当环境中使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的自然损耗；
- （四）被保险人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违规操作的损失；
- （五）对保险标的在检修或清洁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六）保险标的在正常养护、调试和更换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七）保险标的的整体损坏或遗失；
- （八）保险标的发生不可修复的损失；
- （九）修理或清洁后因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 （十）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送至非保险人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检修或清洁而产生的费用；
- （十一）保险标的在检修或清洁过程中，因更换零件所产生的费用；
- （十二）保险单所载明地址为商业用途（如作为家庭旅馆或办公场所）期间发生的损失；
- （十三）本保险合同载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申请理赔维修或清洁的相关信息与投保信息不一致；
- （二）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转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检修、清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照家用电器品类、所处地理位置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检修、清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检修、清洗费用赔偿限额，对于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的检修、清洗费用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检修、清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